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503號

原　　告　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昌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儒/蕭羿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沛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318,26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3,5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18,263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14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3,580元，尚應繳納83,564元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

附表一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聲明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備註
一	被告應給付原告253,020元整。	253,020	依金額核定。
二	被告應將停放於長安林森停車場之車牌號碼（BWH-9919）號車輛駛離原告經營之停車場，返還原告停車位之占有及使用。	7,062,363	查原告停車場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該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,129,978元，而左列車輛為MINI Cooper廠牌R56款式，車長3.714公尺、車寬1.683公尺，面積為6.2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3.714×1.683=6.25，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,062,363元

			（計算式：1,129,978×6.25=7,062,363）。
三	被告應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系爭車輛實際駛離原告停車場之日止，依原告停車場公告之收費標準，按每日2,880元給付後續停車費。	2,880	115年7月22日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880元，115年7月23日以後為附帶請求不另計費。
四	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請求金額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	0	為附帶請求不另計費。
	合計	7,318,263	